

债券代码: 122211.SH

债券简称: 12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3
债券代码	122211.SH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

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12石油03”增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2石油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2石油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2石油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2石油03”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油气和新能源业务国内油气业务

2024 年，发行人积极推进增储上产，加强盆地整体研究、整体部署，突出高效勘探，着力提升规模经济可采储量和储量接替率，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准噶尔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松辽盆地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坚持效益开发，系统推进巴彦、苏里格等产能项目建设，统筹抓好新区效益建产、老区高效稳产和精细管理增产，大力加强页岩油、页岩气开发。

2024 年，国内油气业务实现原油产量 777.0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773.7 百万桶增长 0.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4,956.8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4,739.0 十亿立方英尺增长 4.6%；油气当量产量 1,603.2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1,563.5 百万桶增长 2.5%。海外油气业务 2024 年，发行人积极推进海外油气业务高质量发展，在阿克纠宾、印尼等项目取得勘探新突破，乍得等项目勘探获得高产油气流；积极获取优质新项目，成功完成苏里南 14/15 区块和阿曼 15 区块签约；优化在产项目运行，伊拉克哈法亚天然气处理厂等重点产能项目投产；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提高海外油气业务资产集中度和投资回报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 236.7 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 193.0 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 43.7 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 487 口。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 5,783 口。新能源业务发行人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依托有利条件、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2024 年风光发电量 47.2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21.8 亿千瓦时增长 116.2%；新增风光发电装机规模 495.4 万千瓦；新签地热供暖合同面积 7,512 万平方米。吉林油田首个大型集中式风电项目、青海格尔木首个百万千瓦级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大庆林甸风光发电、克拉玛依 264 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等

项目开工建设。全产业链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业务加快发展。

（2）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4年，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积极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吉林石化公司、广西石化公司乙烯等重点转型升级项目有序推进，蓝海新材料项目正式启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调整装置负荷和产品结构，深入实施减油增化、减油增特，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加大炼油特色产品统销力度，保税船用燃料油、石蜡、低硫石油焦、特色沥青等产品市场份额居国内首位；加强化工市场分析研判，增强营销能力，化工产品销量大幅提升。

（3）销售业务国内业务

2024年，发行人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强化产销衔接，精细营销策略，充分激发销售终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市场份额，保障产业链平稳运行。积极开展非油品业务营销活动，非油品业务毛利稳定增长。持续完善终端网络建设，加强综合能源服务站、充电设施布局，不断优化客户综合补能网络。国际贸易业务2024年，发行人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持续优化成品油出口以及原油、天然气、化工产品贸易，努力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益。2024年，发行人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5,900.0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6,579.8万吨下降4.1%，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1,910.3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2,338.6万吨下降3.5%。

（4）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4年，发行人持续优化天然气业务市场布局和营销策略，合理配置国产和进口资源，统筹协调长期协议和现货采购，努力拓宽天然气批发业务毛利空间。加大直销客户和终端市场开发力度，大力发展气电业务，不断提升营销质量。2024年，发行人销售天然气2,877.5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2,735.48亿立方米增长5.2%，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2,278.3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2,197.57亿立方米增长3.7%。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

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2024 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替代加速导致市场需求偏弱，国际油价同比小幅回落。全年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80.76 美元/桶，同比下降 2.3%；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75.87 美元/桶，同比下降 2.3%。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 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 21,282 万吨，同比增长 1.8%。2024 年，新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LNG”）重卡对国内成品油消费形成替代效应，成品油市场供需呈宽松格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监管继续发力，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4 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 70,843 万吨，同比下降 1.6%。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 18 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人民币 130 元/吨、125 元/吨。2024 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恢复，供给侧保持高速增长，供需宽松，生产利润收缩，化工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2024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需求恢复增长，资源供应充足，基本面延续宽松态势，地缘政治冲突风险仍存但影响减弱，国际气价进一步下跌。国内天然气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料显示，2024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天然气进口量 13,169 万吨（1 吨约等于 1,380 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

3. 经营业绩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379.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128.12 亿元下降 2.5%，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油气产品价格下降以及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减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46.8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614.16 亿元增长 2.0%；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 0.90 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0.88 元增加人民币 0.02 元。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75,300,700.00	275,271,000.00	0.01	-
2	总负债	104,314,400.00	112,208,900.00	-7.04	-
3	净资产	170,986,300.00	163,062,100.00	4.8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537,100.00	144,641,000.00	4.77	-
5	资产负债率 (%)	37.89	40.76	-7.05	-
6	流动比率	0.93	0.96	-3.12	-
7	速动比率	0.66	0.69	-4.35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7,700.00	24,900,100.00	-30.73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长短期借款影响, 及付现资本性支出增加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93,798,100.00	301,101,200.00	-2.43	-
2	营业成本	227,522,300.00	230,238,500.00	-1.18	-
3	利润总额	24,150,200.00	23,745,800.00	1.70	-
4	净利润	18,374,700.00	18,029,100.00	1.92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7,600.00	16,114,400.00	2.19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9,356,400.00	48,741,600.00	1.26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653,200.00	45,659,600.00	-10.96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734,700.00	-25,578,900.00	-20.16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887,600.00	-14,657,200.00	-22.04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6	42.77	-2.13	-
11	存货周转率	13.04	13.22	-1.36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8	1.67	24.55	-

13	利息保障倍数	24.59	19.30	27.41	-
14	EBITDA利息倍数	46.29	35.91	28.91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12 石油 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3月26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2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0月30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机构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足额支付“12 石油 03”当期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2 石油 03”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93	0.96
速动比率	0.66	0.69
资产负债率（%）	37.89	40.76
EBITDA利息倍数	46.29	35.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基本维持稳定。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出现不能兑付利息情况的可能性较低。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6%和 37.89%，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略有下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债券本息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一并划入该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声明索赔的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债券所有人；
-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担保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销售商和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整体竞争能力很强；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好；债务负担轻、水平低；整体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状况较好；整体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自1998年设立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提高，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44,351.65亿元；2024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1,362.21 亿元，净利润为 2,058.71 亿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06.88 亿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2 石油 0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2 石油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2 石油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12 石油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做出以下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

“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